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宥亨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50779920058A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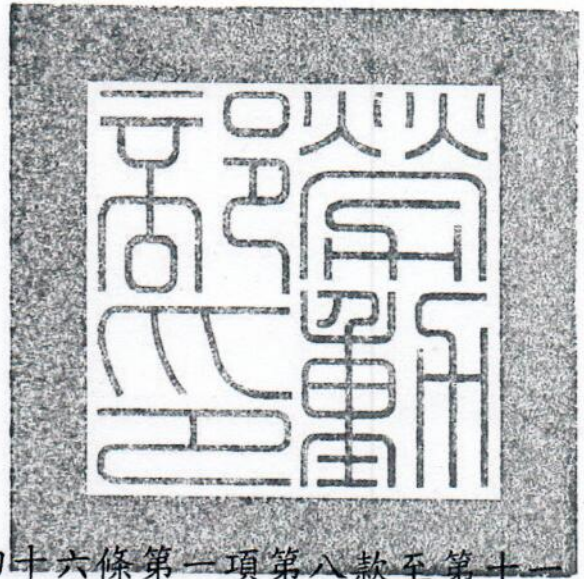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國回教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聖保祿天主堂、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799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如下：

(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之意願，並依法終止聘僱關係。

(二)查明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

二、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可歸責雇主事由，致外國人須延後出國並經本部專案核定。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外國人因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